

第一章 现代学徒制专业教学标准的基本功能与开发原则

现代学徒制是校企双主体育人的职业教育模式,需要合理分工和密切合作。分工是合作的基础,合作是分工的目的。研制适用于职业院校和企业两种主体的现代学徒制专业教学标准,是完善双主体育人机制的必由之路,是探索中国特色学徒制必须解决的一个制度性、基础性和普遍性的问题。我国在现代学徒制试点过程中,一些试点单位尝试开发了部分专业教学标准,对于深化职业教育产教融合、校企合作起到了促进作用。但总体来看,目前对于现代学徒制专业教学标准开发还缺乏规律性认识,特别是对于企业现场的学习内容和学习过程的认识还比较模糊。认清中国特色现代学徒制专业教学标准的基本功能和开发原则,对于构建产教融合的现代职教体系是十分必要的。

第一节 现代学徒制专业教学标准基本功能

专业教学标准通常由国家或者行业组织发布,是人才培养方案的上位文件,也是职业院校和产教融合型企业组织职业教育教学活动的基本依据。专业教学标准的缺失,将会造成教育主体衔接无序、培养质量参差不齐、教学诊断无据可依、用人单位搜寻成本增加等一系列问题。充分认清现代学徒制专业教学标准的功能,编制科学有效的专业教学标准,是推行现代学徒制必须完成的一项基础性工作。

1. 指导人才培养单位开展教育教学活动

我国职业教育标准化工作为高质量发展奠定了基础。学徒制教学标准是衡量学徒培养质量的统一尺度,是现代学徒制培养机制中的基本制度。在传统的发展模式下,我国职业教育存在着知识传授浅表化、考试内容简单化的现象,一些院校“高毕业率”“高就业率”的光环下隐匿着“低水平”教育教学和低水平就业的内疾。^①在高质量发展的新阶段推行现代学徒制,这本身就是职业教育高质量运行的改革措施,而专业教学标准就是指导产教融合型企业和职业院校实现现代学徒制高质量运行的重要工具。

专业教学标准对现代学徒制运行的指导作用具体体现在以下方面:一是指导现代学徒制实施主体科学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和课程标准,规定必要学习项目和拓展学习项目,使得学徒在学徒期满能达到基本的出徒要求;二是根据培养层次和学徒项目规定入学要求,如工业机器人技术领域的学徒需要以高中毕业为起点,养老服务领域招收的学徒可以为具有1年以上工作经验的农民工,等等;三是根据学徒项目准备必要的学习条件,职业院校依

^① 王鑫明,我国全面推行现代学徒制面临的几个问题与建议[J].中国职业技术教育,2020(33):32.

此编写教材及培训教师,产教融合型企业则依此安排指导教师和实训设备。

2. 协同职业院校与企业的教学活动

现代学徒制的两个教育主体、两个学习地点需要相互联系、相互配合,建立必要的协同机制是实现规范运行的必要条件。根据木桶原理,学徒质量水平取决于职业院校和企业中培养工作水平较低的一方。任何一方教学活动的缺失,将会造成整个系统的资源浪费和功能削弱。在试点过程中,由于校企双方缺乏明确分工,一些试点单位较多地由企业人员担任理论教学任务,而由学校教师担任实习指导,致使双方的优势都没有得到充分发挥。更为经常的情况是,作为学徒制试点主体的企业缺乏必要的师资条件和设备条件,学徒在企业无法获得主流技术条件下的能力训练,影响了学徒制的效果。单纯的职业学校教育和企业培训都是在同一个单位完成的,目标的统一较为简单;学徒制将学校教育与企业培训结合在一起,目标和活动的协同就成为一个关键性问题。专业教学标准一个最基本的功能,就是通过确定校企双方育人职责要求,使双方共同致力于同一个目标,形成一个新的组合系统,或者说成为现代学徒制系统中的两个内部元素。尽管校企双方签署了现代学徒制合作协议,但约定的事项一般都过于笼统。专业教学标准作为校企合作协议的一个附件,可以保证协议得到更为有效的执行。

3. 诊断人才培养单位教学质量问题

问题是现状与标准之间的差距。缺乏专业教学标准,就无法评估职业院校和企业的人才培养质量。根据中国特色现代学徒制运行的核心要素,结合职业教育尤其是高等职业教育的教育教学规律,现代学徒制专业建设与质量保证评价体系应包含专业建设与发展的保障、课程体系与课程建设基础、技术与社会服务能力及人才培养成效等因素。^①从试点工作实际来看,学徒在企业现场学习缺乏明确要求,一些企业出现了“放养式”的学徒培养,甚至有些企业将学徒当作了廉价劳动力,通过专业教学标准的实施,可以有针对性地解决这一问题。

将现代学徒制与1+X证书制度相结合,在专业教学标准中明确学徒应该获取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是诊断学徒培养质量的一个关键环节。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是由专业化的第三方评价组织开发、考核和发放的,这些组织经过了较为严格的遴选程序,是目前国内最具权威性的行业性组织。^②在企业学徒制过程中引入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强化了结果考核认证,可以倒逼承担学徒任务的企业规范培训过程,对接证书要求,间接地强化了国家对学徒制工作的监控,从而形成学徒制运行的闭环系统。

4. 固化职业教育改革成果

现代学徒制是迄今为止我国最为深入的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形式,也是职业教育改革的最新成果。以国家标准形式固化职业教育改革成果,可以防止职业院校重回封闭办学的老路,摆脱普通教育的路径依赖,更快地向职业教育现代化、信息化、国际化迈进。如果校

^① 吕小花,刘登辉.现代学徒制视域下的专业建设和质量保证评价体系[J].江苏经贸职业技术学院学报,2020(3):53-55.

^② 朱厚望,侯雪梅.1+X证书制度背景下高职院校现代学徒制的新诉求与路径选择[J].职教通讯,2020(7):25-27.

企分工与合作模式不确定,就无法充分调动校企双方的积极性,更无法形成协同效应。现代学徒制专业教学标准以制度化方式形成清晰的人才培养流程,在操作层面构建了较为稳固的合作机制,使得校企合作培养制度具备了不断完善、持续改进的基础。

第二节 现代学徒制专业教学标准开发原则

现代学徒制专业教学标准开发原则是我国现实国情下反映基本规律的整体性要求。开发现代学徒制专业教学标准,需要以现代化经济体系构建为大背景,反映经济社会发展的宏观要求、科技发展的趋势要求和市场变化的动态要求,实现教育体系与科技体系、产业体系、社会体系有机衔接。从我国教育现代化的历史进程和构建现代化经济体系的目标定位上看,我国现代学徒制专业教学标准开发需要遵循以下原则。

1. 整体上的目的性原则

开发现代学徒制专业教学标准,目的是构建中国特色学徒制的运行机制,保障学徒制人才培养质量,促进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专业教学标准对培养对象、学习年限、培养目标及毕业规格、课程设置及教学要求的规定,总体上源于现代化经济体系构建和产业数字化转型的需要。离开国家现代化建设和产业发展的外部需求,只是从教育和学校内部需要出发编制的专业教学标准注定是无效的。对于一线职业院校而言,在没有国家和行业专业教学标准的条件下,人才培养方案就等同于专业教学标准。事实上,国家和行业颁布的专业教学标准也是各个职业院校共同实施的整体性人才培养方案。现代学徒制试点单位可以没有专业教学标准,但不可以没有一个专门用于现代学徒制试点的人才培养方案。一些试点单位受传统培养模式的路径依赖,仅仅延长了传统人才培养方案中的顶岗实习时间,这种将学徒制作为“大实习”的做法不仅没有抓住改革的实质要求,而且极有可能使学生变为廉价劳动力。

2. 主体上的协同性原则

协同性原则有两层含义:一是专业教学标准具有校企双方人才培养活动协同的功能,服务于总的人才培养目标;二是专业教学标准的制定需要政行校企多方协同努力,解决职业院校封闭办学的问题。由于目前现代学徒制专业教学标准开发主要是由职业院校主导的,因而在标准功能和适用范围上带有很大的局限性。国内外职业教育发展的经验都已表明,高质量的现代学徒制专业教学标准需要利益相关方多方协同编制。首先,政府需要在法律框架下提供政策规章,明确各相关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并赋予行业组织、职教集团、社会团体等第三方社会组织开发专业教学标准的权利;其次,行业组织或者带有行业组织性质的职教集团需要依据企业工作岗位实际需要和技术技能人才成长规律,组建专业化的标准开发组织,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再次,企业由用人主体变为教学标准开发主体,提出人才培养的基本诉求,真正成为“人才培养方案的设计者”、教学过程的“实施者”、培养岗位的

‘提供者’、考核结果的‘评价者’、培养结果的‘受益者’”^①；最后，职业院校作为重要的育人主体，需要发挥教学经验丰富的优势，主动参与专业教学标准制定过程，充分反映学习者的利益诉求和终身教育的发展要求。

3. 内容上的适应性原则

现代学徒制专业教学标准内容上的适应性是职业技术教育适应性的具体体现，也是专业教学标准开发的核心要求。专业教学标准需要适应不同层次、不同专业、不同区域技术技能人才培养的需要，满足用人单位和学习者个人的发展要求。具体而言，现代学徒制专业教学标准需要适应三个方面的要求：一是适应产业数字化转型的需要，将企业生产过程需要的新知识、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及时引入课程教学之中，实现教学过程与生产过程的对接；二是适应职业教育综合改革的需要，以典型工作任务作为基本课程模块，实现知识与技能的重组，并充分利用人工智能、虚拟现实技术、物联网技术丰富教学内容的呈现形式；三是适应生源多样化的需要，强化内容的可选择性，对农民工等教育对象适当进行补偿性文化基础教育，对于以中学毕业为起点的学习者强化系统性的技能训练，对于以中职学校毕业为起点的学习者重点进行高技能训练。在职业标准体系逐步完善的条件下，专业教学标准开发应该以职业标准为基本依据，结合生源特点形成适应教学过程需要的培养目标体系和课程内容体系。检验专业教学标准是否适应外部和内部需要，主要看用人单位和师生的满意程度。

4. 结构上的实用性原则

专业教学标准是制定人才培养方案的基本依据，是现代学徒制实施过程中的必备文件。与普通教育不同，职业教育的现代学徒制模式具有两个育人主体、两个学习地点，因而专业教学标准的结构也就变得更加复杂。从现实需要来看，现代学徒制专业教学标准需要以综合版、企业版和学校版三种版本来呈现，以适应不同主体的需要。综合版用以呈现整体人才培养目标和全部课程内容，以满足第三方组织开展人才培养质量监控和最终考核的需要；企业版用以呈现企业教学目标和企业现场学习内容，主要反映生产性实训项目的教学要求，是企业组织教学过程和监控教学质量的基本依据；学校版主要呈现学校教学目标和学校学习内容，反映理论课程教学和非生产性基本训练的教学要求，是学校安排教学进程和监控教学质量的基本依据。由于校企双方需要在时间进度和教学内容上保持协调一致，专业教学标准的学校版和企业版互为支撑、相辅相成。

5. 过程上的动态性原则

学徒制专业教学标准开发不是一蹴而就的，需要不断地进行调整、补充、完善。学徒的学习内容是当前和近期内企业所采用的主流技术，原则上排除已经淘汰的技术和尚未实现量产的技术，这就决定了学习内容的动态变化性。基础教育课程标准具有相对稳定性，但职业教育需要贴近企业生产技术的变化，在教学上做出灵敏反映。现代学徒制是在生产现场的学习，这一特征更为明显。现代学徒制的专业教学标准需要每年进行一次动态调整，目的就是追随企业技术变化。为了适应学徒制教学标准的动态性特征，我国应该设立专门

^① 龚小涛，赵鹏飞，石范锋.“双高计划”背景下全面推行现代学徒制的路径研究[J].中国职业技术教育，2019(33): 41.

的学徒制服务机构,长期追踪企业技术变化和用人需求,每年发布新的专业教学标准。职业院校和企业则根据国家颁布的专业教学标准,及时调整人才培养方案。

6. 使用上的灵活性原则

实现标准强制性与灵活性的统一,是我国职业教育标准化建设的一个难点。为了实现“协调发展”的基本要求,现代学徒制专业教学标准开发需要有底线思维,保证用人单位人才搜寻成本的合理性。但由于我国经济发展很不均衡,各地教学条件具有较大的现实差异,东部地区轻易能够达到的标准要求,在西部地区可能会出现较大困难,因而需要将标准一般要求的强制性与个性要求的引导性相结合,在整体上达到最佳实施效果。譬如,对于专业课程设置,既应规定一定数量的必修课程,又应规定必要的限制选修课和一定比例的任意选修课,以满足不同区域产业发展的要求;既要考虑到职业教育的超前性,又不能完全脱离产业发展的实际水平。对于经济发展相对落后的地区,既应加大投入限期达标,又应该充分考虑现实可能性,坚持稳中求进的总基调,防止专业教学标准成为空中楼阁,影响国家标准的权威性。